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涵韻
電話：08-7320415#3633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12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0034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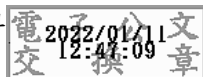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為落實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有關保障導盲犬與其專業訓練期間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大眾運輸工具等場域一案，請配合辦理並轉知貴校師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月3日屏府社障字第1106235160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12月28日社障家字第110500423A號函辦理。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及第100條規定不得拒絕導盲犬自由出入公共場域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與相關限期改善之說明，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來函說明（如附件）。
- 三、倘貴校有宣導及教育訓練需求，可逕洽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及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